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會(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3月14日（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何鈺璨副組長

記錄：謝宛蓁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第一場】「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會(MUST)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一)主席：

現在我們就逐項就承辦科彙整出來的爭點來進行討論，先從MUST這次公告的費率結構來發問，MUST這次公告的費率是「一、」下面又分成(一)、(二)、(三)，但就(三)概括授權單曲費率的部分，究竟是「一、」下面的一個子項目，抑或是另一個獨立的项目，這部分是我有疑問的，請MUST說明。

(二)MUST 朱程吾總經理：

(三)概括授權單曲費率的部分，應該是另一個獨立的費率項目，也就是說這邊的標號應該是「二、」單曲授權：每首每次18,000元。

(三)主席：

1、第二個問題就是，MUST原本的無線電視台費率有區分不同頻道屬性，制訂不同的費率，但此次新公告的費率將頻道屬性分類刪除，全部都用同樣的費率標準收費，為什麼有這樣的一個變動，待會要請MUST說明。

- 2、在 MUST 說明之前，據我所知，MUST 現在的採用的費率基礎是電視台的營業收入，因此不管是音樂頻道或一般商業頻道，全部的收入都已經包括在內，沒有再區分頻道屬性的必要，只要用電視台全部頻道的總營業收入來計算即可。

(四)MUST 朱程吾總經理：

事實上，從 88 年到現在，無線電視台的使用報酬從來沒有依頻道屬性去分別計算過，亦即原本的費率在實務上是沒有真正操作、適用過的。此外，國際上針對無線電視台的費率，我們也沒有看到以頻道屬性區分費率標準的例子。

(五)主席：

根據 MUST 的說法，無線電視台不像衛星電視台一樣，有很明顯的頻道屬性分類，沒有所謂無線音樂頻道、無線一般商業頻道或無線新聞、體育頻道的分類，因此這次修正費率把頻道屬性分類拿掉，才是比較正確或符合實際的作法，就這個部分，想請教申請人有沒有不同意見？

(六)民視陳正修經理：

- 1、針對剛才 MUST 所言，以過去類比頻道的情形而言，是沒有錯的。但是到 2013 年之後，所有的無線電視台就要全面轉換成數位頻道，而數位頻道就會有頻道屬性的差別，比如目前 5 個無線台總共有 16 個數位頻道，包括民視有新聞頻道，台視有財經頻道，華視有休閒頻道等等，顯然跟以往類比時代的情形已經不同了。
- 2、剛剛朱總說國外無線台費率沒有區分頻道屬性，是因為國外的數位頻道是屬於高畫質的，只有 1 個頻道，跟國內多頻道的情形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 3、過去無線台數位頻道因為營運未上軌道，沒有營業收入，因此跟 MUST 協商的結果就是，數位頻道的部分暫時不收費，但是 2013 年之後，類比頻道將不復存在，只剩下數位頻道，到時候勢必必須付費。因此，建議 MUST 無線電視台費率為因應數位時代的需要，應該比照衛星電視台的費率標準，區分不同的頻道屬性，才能確實反映各頻道的音樂使用量。

(七)主席：

第三個問題就是，依據 MUST 的說法，無線電視台的營業收入包括各個頻道的收入在內，因此只要以無線台的總收入來計算使

用報酬即可，不需要區分不同頻道屬性，比如音樂頻道的營收是多少，商業頻道是多少，再依不同的費率標準去計算報酬。針對這個部分，申請人有沒有不同意見？

(八)MUST 朱程吾總經理：

補充一下，本會此次修正費率，有二個很大的變動，一個是取消頻道屬性分類，另一個就是修正原本的費率基礎，因為過去各無線台常常因為要扣減哪些項目，而跟本會協商好幾個月，到最後每家電視台扣減的項目都不同，造成一個非常不公平的現象。因此，本會此次費率修正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簡單」，希望讓大家都可以很簡單的適用費率，不需要再因為扣減項目為何，而有爭執。

(九)主席：

所以 MUST 是基於收費成本的考量，而選擇採用無線電視台的營業收入作為費率基礎，而所謂營業收入是包括無線台所有頻道的收入在內，沒有辦法從整筆的營業收入中去拆出各個頻道的營收是多少，因此 MUST 認為沒有區分頻道屬性的必要，針對這個部分，申請人是否有不同意見？

(十)民視陳正修經理：

- 1、同意一半朱總的說法，以往在計算總收入時，雙方對扣抵項目的認定不同，可能因為些微的金額差距，無法進行協議。但過去無線電視台的收入百分之百係從廣告收入而來，現在由於數位匯流的結果，未來電視台可以跨平台、多角化經營。以民視來說，過去幾年非廣告收入已達營業收入之 30%至 40%，而非廣告收入與音樂使用並無直接關聯，例如接政府專案辦活動，並無利用音樂，但也算在營業收入內。因此，本公司主張有用到集管團體所管理的音樂著作而產生的營業收入，才能計入費率基礎，若無則不能算入。因此，較簡單的方式係以廣告收入扣掉佣金，以廣告淨收入作為計算基礎。
- 2、此外，以 Cable 或衛星頻道來說，例如緯來家族有 5 個頻道包括戲劇頻道、體育頻道等等，若照 MUST 的計費標準，各頻道的費率是不一樣的；像 TVBS、三立有新聞台、戲劇台、綜合台，也是有不同的費率。未來無線電視台的費率，也應該與 Cable

一樣，不只以總營收計算，也應考量頻道屬性的差別。

(十一)主席：

- 1、MUST 主張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不管頻道的屬性，因為在財報上只有一筆營業收入。但利用人的訴求是以廣告淨收入作為計費標準，這已變更集管團體的計費方式，也要看集管團體是否同意，或集管團體執行是否有困難。依以往的授權經驗，MUST 覺得有很大的困難，收費成本太高，協商的結果又不見得公正，故改採一公平的收費方式。
- 2、請教 MUST，如以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所有的頻道收入都會被納入總營業收入內，為何要增訂不得少於 300 萬元的條件，並以 3 個頻道為基數，每多一個頻道多加 100 萬元？

(十二)MUST 吳政鴻主任：

此部分本會係參考其他海外協會的方式，以營業收入作為費率基礎係成本的概念，授權金係成本，而非本會分享其利潤。比照過去幾年本會向各電視台收的費用，一般介於 400 萬元至 600 萬元間，本會再參考最新的數位頻道電視播出表，每 1 家無線電視台大約有 3 個數位頻道，故本會訂定 3 個頻道最低使用報酬 300 萬元是合理的數字。

(十三)主席：

3 個頻道以上，是每個頻道要加 100 萬元？

(十四)MUST 朱程吾總經理：

此部分係指最低使用報酬，4 個頻道最低使用報酬為 400 萬元。

(十五)主席：

這樣是否會造成在基本的費率上，又多增加費用的情形？

(十六)MUST 朱程吾總經理：

並不會有此現象，例如某電視台的使用報酬為營業額的 1.5%，

若有 3 個頻道，算出來的使用報酬不足 300 萬元，則以 300 萬元為使用報酬金額；若 4 個頻道計算出來的金額低於 400 萬元，則以 400 萬元為最低金額。

(十七)主席：

今天 MUST 現場的說法，似乎與費率文字的表達有所出入，此部分就是利用人會有質疑的地方。再請問 MUST，如果電視台只有 1 個或 2 個頻道，那最低使用報酬是多少？

(十八)MUST 朱程吾總經理：

3 個頻道之內，最低報酬都是 300 萬元。

(十九)主席：

所以 3 個頻道之內，即使按營業總收入計算授權金的結果，不到 300 萬元，電視台最低也要付 300 萬元。如果多一個頻道，共 4 個頻道，最低支付金額就變成 400 萬元。

(二十)MUST 朱程吾總經理：

MUST 是參考日本 JASRAC 衛星電視最低使用報酬，制訂無線電視的最低支付金額。

(二十一)主席：

但現在審議的標的是無線電視，這項費率 MUST 如係參照日本 JASRAC 衛星電視的費率，就會造成有些費率項目直接比照、有些費率項目沒比，會讓你們的費率很像拼裝車，也會讓委員或利用人覺得很疑惑。

(二十二)MUST 朱程吾總經理：

- 1、我們主要是希望簡化作業，所以想用營業收入的 1.5% 來計算，至於這是高還是低，待會兒可以再討論，但方法簡單是我們最主要的訴求。
- 2、MUST 管理的著作在無線電視台的利用，有一定的價值，因此我們希望 MUST 管理著作在無線電視台的利用，可以有一個最起碼的價值在，所以我們去參考日本而訂定一個最低的收費標準。

(二十三)主席：

回到費率的問題，MUST 不只取消頻道屬性分類，收費標準也提

高了 1.5 倍，以往體育頻道費率是比較低的，但現在都直接用 1.5%來收費，費率顯然是提高了，對利用人來說真正屬於音樂頻道的可能不多，可能新聞體育頻道較多，請 MUST 說明為何要做這樣的調整？

(二十四)MUST 朱程吾總經理：

現在調高的理由，是因為我們過去收太低了，參考日本費率就是 1.5%，請注意 1.5%是「比率」，所以日本所得高，自然繳的錢就多，我國所得低，利用人付的錢就比較少，這比率也不用去考量 GDP、商業規模之類的因素。

(二十五)主席：

能否請 MUST 試算，按原訂的使用報酬率來收是多少？過去實際收的是多少？將來按照新公告的費率(具體的營業收入)來收又是多少？請提供這三者的比較試算表給主管機關參考。

(二十六)MUST 朱程吾總經理：

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試算資料，但請主管機關僅做內部參考之用，不要對外洩漏。

(二十七)著審會羅正棠委員：

請問日本 JASRAC 無線電視費率 1.5%的費基是什麼？

(二十八)MUST 朱程吾總經理：

日本是用「財報收入」，Broadcast income 是指廣播播送的收入。

(二十九)民視陳正修經理：

- 1、各國家費率不同，比如說新加坡是單一團體，其費率是 0.5%，既然新加坡費率較低，為何 MUST 不參考新加坡的費率？
- 2、現在集管團體要提高費率，是否應該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既然朱總也明白無線台的營運狀況一直往下掉，經濟規模一直在縮小，費率為何要從原來的 0.05%，調高到 1.5%？

(三十)主席：

- 1、有關「概括授權年金制」的部分，各位是否已有充分的溝通？如果沒有其他補充意見，接下來我們就針對「概括授權單曲計

費」這部分來討論。

- 2、 MUST 概括授權單曲費率部分，剛才已經更正過，應該是項目「二」。這裡有個疑問，就是單曲費率下的條件：「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其意思為何？因為在年初收費的時候，既然是概括授權，表示無法確定將會使用哪些歌曲，要到年底才結算。如要限已經確認曲目了才結算，可能年底確定了，結算的時間還要延後。如此時有屬於未確認曲目的歌曲，是要算有授權還是沒授權？或是另外照概括授權年金制收費？

(三十一)MUST 朱程吾總經理：

這個出發點是，在 MUST 管理曲目這麼大量的情況下，有些利用人的意思似乎是，MUST 發現一首就付一首的錢，這對 MUST 而言是沒辦法做到的，如果利用人是每天無可避免會用到 MUST 的音樂，則請採用概括授權。如果要用單曲費率，表示使用量真得非常少，利用人可以控制利用情形，因此必須先確認要用哪些歌曲、使用次數等，事先取得授權後再利用，否則就是未經授權的利用。

(三十二)主席：

- 1、我必須說明，概括授權是一整年的利用，不須限定曲目，MUST 剛才說的情況是個別授權，不是概括授權。個別授權的利用方式是就特定著作的利用支付使用報酬；概括授權是從年初就授權，但不確定要使用的曲目，這是概括授權與個別授權的差別。
- 2、在這種情況下，MUST 的限制條件會違背新修正集管條例增訂概括授權單曲費率的基本精神。如果 MUST 認為概括授權單曲費率要與個別授權相同，請用個別授權來訂定，但仍然要訂概括授權單曲費率。至於 MUST 是否會修正或維持此一方式，請自行斟酌，但審議時以上意見必定會被提出，不可以限已確認曲目者。

(三十三)民視陳正修經理：

雖然電視台不太可能用到概括授權單曲費率，但我要用兩個數字作比較。首先，之前智慧局有定一個單曲計費每首 158 元，這次 MUST 為 18,000 元，約提高 113 倍。其次，我們跟一些個

別權利人訂約，通常音樂加錄音最低一首 20 元，最高不過 65 元，這是目前市面上單曲計費的標準，提供參考。

(三十四)主席：

回到概括授權單曲計費的金額，民視認為 18,000 元太高，比個別授權的 158 元都超過 100 倍，請 MUST 說明為什麼會這麼高？

(三十五)MUST 朱程吾總經理：

- 1、首先，該費率是會員大會通過，身為會務人員必須尊重。至於陳經理提到與個別權利人簽訂的授權費率，那是個別授權，而非概括授權，非集管團體是不能做概括授權的，所以那個費率與現在被審議的費率不同，而且個別權利人的曲目與本會的曲目是不同的，價值互異不能一概而論。
- 2、至於本會為何訂定概括授權單曲金額為 18,000 元，是因為國際上只找的到日本 JASRAC 訂定每首 64,000 日圓的標準，再用 1:0.36 的匯率，考量人民所得等，以 7 折計算所得數字大約 18,000 元。

(三十六)主席：

雖然費率是會員大會通過，但是通常也是執行部門提出的方案，所以在提案的時候就應詳加考慮。

(三十七)民視陳正修經理：

剛剛朱總提的一個是香蕉一個是蘋果，無法比較，但我剛剛提的價格是原本是 MUST 的會員，離開後單次計費收 158 元。

(三十八)主席：

- 1、個別授權的成本絕對比概括授權高，個別授權是每一次均分別授權，概括授權是每年只授權一次，故 MUST 認為概括授權的收費成本高所以要增加收費，我個人不太能接受。如果個別授權費率是 158 元，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應該要更低。
- 2、JASRAC 的部分，就我的認知，應屬於個別授權，非概括授權下的單曲計費。全世界概括授權下沒有單曲計費，但本次修法為回應利用人之需求，故增訂本項，國際上並沒有可供參考的費率，必須由我國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共同努力來訂定一個新的標準。

- 3、 MUST 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是 18,000 元，個別授權費率則是 158 元，差距 100 多倍，會把這樣的差距提供到諮詢會向著審會委員報告。

(三十九)民視陳正修經理：

之所以提出用廣告淨收入的千分之 3 做為計費標準，理由如下：

- 1、廣告淨收入：參考智慧局有關西班牙的考察報告，是以廣告淨收入計算，國際上確有這樣計算的例子，至於是否合理可以再討論。
- 2、千分之 3：比照衛星電視目前的費率是千分之 3。在 88 年 MUST 訂費率時，無線電視的費率比衛星電視高出甚多，當時的廣告收入，無線占 80%，衛星占 20%；但依去年的統計資料，無線電視廣告收入約 50 億，衛星電視約 190 億，結果已經反轉。如當初訂定的費率是因無線電視的經濟規模較大，故費率較衛星電視高，但目前的情形是反過來，故我們認為費率的百分比至少應與衛星電視相同。而衛星電視的費率 98 年才經著審會審議通過，故我們認為是一個可以比照的標準。

(四十)主席：

請利用人依照所提出的建議費率，即廣告淨收入的千分之 3，試算 98 年度依此費率計算之結果，以供諮詢委員參考。

(四十一)MUST 朱程吾總經理：

- 1、費率修正的出發點是為了更簡單化，這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不必每年花費諸多時間心力協商，每家協商結果標準不一，對大家也不公平。
- 2、剛剛主席指教協會工作人員對於費率的修正也要負責任，費率是工作人員草擬的，但訂定時要顧及會員的權利，且經過董事會、會員大會討論後結果可能又有不同。此外，我們費率訂定皆有所本，原則上會參考鄰近國家的費率，及對會員最有利的方

【第二場】「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一) 主席：

本次 MCAT 雖未重新公告本項費率之「年金制」部分，但利用人仍對原訂費率有異議。基此，本意見交流會之標的即為 MCAT 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包含年金制與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之費率，請 MCAT 代表先行簡報。

(二)MCAT 黃曙杰法務經理：簡報內容(詳后附件)

(三) 主席：

- 1、請 MCAT 於會後提供本簡報內容予承辦科，以作為後續辦理本案之參考資料。
- 2、從利用人提供的書面意見可知，利用人主張利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甚微，相對所需支付的使用報酬過高，並且利用人提出建議費率為「依被授權頻道全年度廣告總收入扣除廣告佣金後餘額之萬分之三」，請利用人就此費率之計算基礎作說明。

(四) 民視陳正修經理：

- 1、依 MCAT 書面說明內容可知，民視 99 年上半年使用 MCAT 所管理之歌曲次數為 1,162 次，若推算一整年使用次數，大約為二千多次，且應是四家無線電視台使用次數最高者。
- 2、我們主張的費率是相對的，考量 MUST 及 MCAT 管理著作數量之差距，訂定不同的費率標準。
- 3、有關概括授權單曲費率部分，若民視一整年使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次數為二千多次，依照原本每曲次 158 元計算，費率約為 20 幾萬元(應為 30 幾萬元)，而我們去年支付予 MCAT 的使用報酬約為 20 幾萬元的十倍。

(五)主席：

利用人對費率的計算基礎作了解釋，請問 MCAT 是否要說明？

(六)MCAT 蔡富美特助：

- 1、依據本會簡報所述，4 家無線電視台中，民視使用本會著作之次數最高，但囿於本會人力有限，故本會目前對民視使用次數

尚未完整調查完畢，若俟後續有完整調查後，使用次數勢必會增加。

- 2、若依照本會公告之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 18,000 元計算，民視使用 1,162 次，則須支付二千多萬元。至於民視陳經理所建議之 158 元，本會亦難以完全認同，故雙方的認知仍有所差距。
- 3、從人力成本的角度思考，本會傾向與利用人採用概括授權年金制的費率計費，亦即無線電視台取得本會年金制授權後，即可無限制的使用本會著作，對雙方而言都較為便利。
- 4、本會無線電視台年金制的費率，與 MUST 使用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計算方式不同，本會是以全年度總收入扣除許多項目後之餘額計算，本會尊重利用人，對於扣除項目並沒有太多爭論的地方，且本會費率分別為 0.33%、0.2%與 0.5%，比率相當低，在授權市場上，本會之費率應具有相當之公平性。

(七)MCAT 蔡清忠董事長：

- 1、本會所管理的音樂與廣告音樂不盡相同，廣告音樂的時間甚短，通常為 30 秒或 20 秒，也計算使用一次的費用，但本會則是傾向使用概括授權年金制的費率，對無線電視台業者也可算是較為優惠。
- 2、我認為若雙方都對費率沒有太多疑問，可以盡量避免提出異議，本會對廣播電台及電視台的費率，在授權市場上算是相當合情合理，近幾年來雙方都配合的很好，但本次新公告的 18,000 元費率，若是未來各利用人使用本會音樂著作數相當少，則可使用本項費率計算，但實際上本會仍傾向使用年金制收費。
- 3、我們雙方可以用和諧的方式解決授權事宜，也可避免時常麻煩主管機關，若各位利用人對費率有意見，可以先行向本會溝通。雖然本會所管理的著作總數低於 MUST，但是歌曲的價值是依受歡迎程度決定，不是管理越多歌曲就一定越有價值。

(八)主席：

請問 MCAT 的費率其中一個是「年金制」沒有變更，另外一個是「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費率，後者是指個別授權？還是指概括授權下的單曲費率？

(九)MCAT 蔡富美特助：

是指概括授權下的單曲費率。

(十)主席：

這個要先確定，MCAT 所訂的「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是指概括授權下的單曲費率。這部分 MCAT 是否需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剛才 MUST 所述情形就可以比照到 MCAT 這邊來。

(十一)民視陳正修經理：

這邊提到的與 MCAT 無關，主要是前場次提到不同頻道屬性應有不同的計算方式，對照到 MUST 的費率也應該是如此，而未來無線電視台的數位頻道也會有不同的頻道屬性分類。

(十二)主席：

請申請人或集管團體依新公告費率及舊費率分別試算授權金額，作成對照表提供予本局，就可以知道兩者差距多少。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會把大家的意見提報到諮詢會。

(十三)MCAT 盧國勳律師：

- 1、有關 MCAT 概括授權單曲費率 18,000 元的部分，和 MUST 訂定的理由相同，主席認為此費率應該要比個別授權的費率為低，但依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概括授權單曲費率的計算會牽涉到許多行政成本，例如利用人究竟有無使用、使用的情況、如何使用等等，需要花費很多的人力成本，這是我個人認為概括授權單曲費率要比較高的理由。
- 2、集管條例修正後，有許多的費率審議案件，建議智慧局就這些審議案件，應在既有的基礎上來進行審酌，例如九太事先幫旅館業者提存授權金(一個房間 50 元)，希望未來在訂費率的時候能夠在這個基礎上進行審議。

七、散會(上午 11：10)